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数字出版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作为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变更数字出版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事项进行了审查。

我们认为：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时代漫游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漫游”）控股股东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时代新媒体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新媒体”）变更为时代少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拟将前期由时代新媒体投资及拨付于时代漫游使用的3,500万元数字出版项目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由时代新媒体变更为时代漫游。本次变更数字出版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有利于加强公司数字出版项目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便于对募集资金的专项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的变更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的要求；审议募集资金主体变更的决策和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的变更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变更数字出版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时代出版独立董事：

刘永坚 赵惠芳

汪 莉 樊 宏

2017年8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数字出版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李岷 刘礼 樊磊

2017年8月9日